证券代码: 874562

证券简称: 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鸿口腔")的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翟晓棠女士: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专任老师、专业主任; 2024 年 6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李颖女士: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河南省安阳县种子公司职员; 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铭鼎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09 年 12 月至今, 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朱永梅女士: 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 2000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2024 年 3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事会议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翟晓棠	2	2	0	0	否	1
李颖	3	3	0	0	否	2
朱永梅	3	3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李颖、翟晓棠、余绍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颖为召

集人;

- 2、朱永梅、李颖、郑文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永梅为召集人;
- 3、李颖、朱永梅、郑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颖为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翟晓棠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第四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30 日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郑文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3.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	
		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颖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 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第三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	
		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第四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30 日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郑文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3.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	
		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永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第三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	
		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第四届董事会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月 30 日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郑文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3.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	
		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事务所、独立聘 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翟晓棠、李颖、朱永梅 2025 年 4 月 29 日